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

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3.04.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04.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05.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4.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4.22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.08.07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
- 第四條 設置宗旨：本學分學程設置目的為提供學生學習多媒體與數位科技之相關理論、技術與實務應用，期能協助國內產業界培養多媒體系統研發與整合，以及數位內容創作與應用之人才。
- 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規劃表」。
- 第六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，**不限入學年度**。
- 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
1.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 2.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一次。
 3.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。
 4.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，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；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。
-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：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(至少 18 學分)且成績及格者，至教務行政系統之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進行線上審核申請，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核發「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

103.04.1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 103.04.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.05.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10.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4.04.2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.04.12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開課學期	學分	備註
核心課程 (必修)	多媒體與數位科技概論/多媒體與數位科技理論與應用(英語授課)	資訊工程學系	2 上	3	學分學程必修
	程式設計一	資訊工程學系	1 上	3	
實驗課程 (必修二選一)	數位多媒體設計與創作實驗	資訊工程學系	4 上	1	
	數位科技實務實驗	資訊工程學系	4 上	1	
輔助課程 (選修)	影像視訊處理/數位影像處理	資訊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3 上	3	
	計算機圖學	資訊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3 上	3	
	手機遊戲程式設計	資訊工程學系	3 上	3	
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資訊工程學系	3 上	3	
	互動式系統設計(數位學習科技)	資訊工程學系	3 上	3	
	智慧感知技術	資訊工程學系	3 下	3	
	多媒體網路程式設計(網路程式設計)#	資訊工程學系	3 下	3	
	電腦動畫	資訊工程學系	3 下	3	
	人機介面與行為分析(社會網路分析)	資訊工程學系	3 下	3	
	互動遊戲程式設計	資訊工程學系	3 下	3	
	多媒體資料探勘	資訊工程學系	2 下	3	

註:#為多個學分學程共列科目，僅採計一次。